**「第二屆海洋詩創作」縣內初選徵選活動簡章**

**壹、緣起**

為響應每年6月8日「世界海洋日」之理念，教育部自104年起將世界海洋日當週定為「海洋教育週」，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於此週強化海洋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以擴大學校師生對海洋教育之參與，並喚起民眾海洋意識及落實海洋守護行動。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規劃與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推廣活動，104年舉辦「海洋教育推廣短片徵選活動」，105年舉辦「海洋•體驗•生命開展-海洋詩徵選活動」，106年舉辦「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107年與社教館所合作展出及推廣海洋科普繪本得獎作品，歷年得獎作品均置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http://tmec.ntou.edu.tw/)供下載運用。

本(108)年度以十二年國教課綱海洋教育議題之學習主題「海洋文化」為主題，繼105年後辦理「第二屆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海洋文化」範疇包括海洋歷史、海洋文學、海洋藝術、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等內涵，透過辦理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鼓勵各級學校將海洋文化內涵與文藝創作結合，強化海洋文化知能之應用及與生活之連結，提升師生海洋文化素養；並進一步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海洋教育社教機構、民間海洋教育推動組織等，共同將海洋文化主題納入其年度推動計畫，深化海洋文化之內涵，讓海洋與生活的連結更加密切。

**貳、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3. 承辦單位：花蓮市北濱國小、花蓮縣康樂國小、花蓮縣新社國小

**參、活動內容**

1. **徵選組別與參賽方式**

各組參賽方式分述如下：

（一）**國小組及國中組**—以**校為單位**辦理送件，參賽之學校需依下列程序辦理（如下流程圖所示）：

* 1. 參加資格：國小組為就讀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國中組為就讀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以作品繳交當時108年11月15日之身份為準)。
	2. 各校協助公告活動簡章，鼓勵辦理海洋教育融入教學並設計海洋文化相關主題體驗課程，由教師透過教學歷程導引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
	3. 參賽之海洋詩創作應為教師指導學生完成之創作作品，教師可帶領參賽者實際從事海洋文化相關體驗活動，啟發學生表達自身對海洋的感受，激發其觀察力、想像力及創造力，藉此獲得創作靈感。
	4. 每校提送之參賽作品每一組**至多2件（超額送件者，將全數退回）**。
	5. 每人僅限投稿1件作品，1件作品僅限一名作者，不得重複報名（重複送件者，取消報名資格）。
	6. **各校擇優於108年11月15日（星期五）前將參賽作品寄送至承辦單位花蓮市北濱國小/教導處（有關送件說明請詳見「三、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須繳交文件及投寄規定」）。**

縣市端轉知，鼓勵所轄學校踴躍參加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

1. 設計海洋文化相關主題體驗課程
2. 選定創作主題
3. 教師指導與學生創作

(1)各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教育局(處)辦理初選

(2)透過縣市初選促進校際觀摩

縣市選出優秀作品，

寄送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協助公告活動簡章

★海洋詩創作過程

★參加徵選活動

★縣市初選

辦理審查作業

複選🡪決審

公告

得獎作品

頒獎、表揚

公開展覽

作品上網

各直轄市、縣(市)參加「第二屆海洋詩創作」徵選流程圖

（二）**高中職組**—以**校為單位**辦理送件，參賽學校需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參加資格：高中職組為就讀高中職一至三年級學生（含國立及公私立高中職）（以作品繳交當時108年10月31日之身分為準）。
2. 經各校協助公告活動簡章，鼓勵學校教師辦理海洋教育融入教學並設計海洋文化相關主題體驗課程，由教師透過教學歷程導引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
3. 參賽之海洋詩創作應為教師指導學生完成之創作作品，教師可帶領參賽者實際從事海洋相關活動，藉此獲得創作靈感。
4. 每校提送之參賽作品**至多2件（超額送件者，將全數退回）**。
5. 每人僅限投稿1件作品，1件作品僅限一名作者，不得重複報名（重複送件者，取消報名資格）。
6. 參賽學校應於**108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將參賽作品寄送至承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有關送件說明請詳見「三、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須繳交文件及投寄規定」）。

（三）**大專組**—**自行報名與送件**

1. 參加資格：大專組為於大專校院就讀之學生（含碩博士生）（以作品繳交當時108年10月31日之身分為準）。
2. 由學生自行報名參賽，每生僅限投稿1件作品，1件作品僅限一名作者，不得重複報名（重複送件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3. 參賽者應於**108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將參賽作品寄送至承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有關送件說明請詳見「三、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須繳交文件及投寄規定」）。
4. **作品規格**
	1. 作品類型：新詩。
	2. 作品題目
	3. 題目自訂，創作內容以「海洋文化」內涵為範圍。
	4. 海洋文化之範疇包括海洋歷史、海洋文學、海洋藝術、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等(可參考附件1「十二年國教課綱-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摘錄『海洋文化』內容」)，泛指人類與海洋有關的所有人地關係、社會文化之現象與內涵。
	5. 作品行數(如附件4)
5. 國小組：20行以內。
6. 國中組：25行以內。
7. 高中職組：30行以內。
8. 大專組：40行以內。
	1. 作品創作理念及提供照片(如附件4)：因本活動鼓勵海洋教育體驗教學，以促進學生親海、愛海、知海，故參賽者須說明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以及提供參賽者海洋體驗活動照片及個人生活照各1張。
9. **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須繳交文件及投寄規定**
10. **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
11. **國小組、國中組**：以**校為單位**辦理送件，截止日期為108年11月15日（星期五）。
12. **高中職組**（含國立及公私立高中職）：以**校為單位**辦理送件，截止日期為108年10月31日（星期四）。
13. **大專組**：**自行送件**，截止日期為108年10月31日（星期四）。
14. 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親送者亦同。
15. **須繳交文件：**每件參賽作品均須檢送以下三種文件各1份，電子檔須先行上傳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之「2019海洋教育週」專區(http://tmec.ntou.edu.tw/p/412-1016-6439.php?Lang=zh-tw)，再投寄紙本：
16. **報名表**：國小、國中、高中職組填寫附件2，大專組填寫附件3，請先行將word電子檔上傳至前揭中心，再投寄正本。
17. **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填寫附件4，海洋詩創作格式為直式橫書以Word程式繕打，題目以「標楷體14號」標示，內容字體以「標楷體12號」為準，靠左排列，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書寫；另須敍寫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國小組、國中組300至500字；高中職組、大專組800字至1,000字），以及提供參賽者海洋體驗活動照片及個人生活照(或2吋個人照)各1張。請先行將word電子檔(內含清晰之照片檔案)上傳至前揭中心專區，再投寄正本。
18.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填寫附件5，請親筆簽章後投寄正本。
19. **補充說明：**

|  |  |  |
| --- | --- | --- |
| 國小、國小組 | 附件2、附件4、附件5 | 電子檔：phoe25@gmail.com紙本：花蓮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北濱國小)附件6 |
| 高中職組 | 附件2、附件4、附件5 | 電子檔：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之「2019海洋教育週」紙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附件6 |
| 大專組 | 附件3、附件4、附件5 | 電子檔：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之「2019海洋教育週」紙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附件6 |

1. **投寄規定：**參賽作品紙本一式1份(包括上述**報名表、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3種文件)，於截稿日前利用**寄件封面**（附件6）國小、國中組以**掛號**方式郵寄至「97048花蓮市北濱街113號－花蓮市北濱國小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彭莘茹主任收」高中職組、大專組**掛號**方式郵寄至「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張家菀小姐收」，**請勾選確認文件是否齊全**。
2.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不接受個人自行報名。
3. 參賽者請於報名表確實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所有文件請自行留存底稿，恕不退件。
4. **評審與獎勵**
5. **國小組及國中組**初選

(1)初審1：由承辦學校(北濱國小)工作人員進行初步篩選，剔除不符內容規範、缺件作品。

(2)初審2：本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進行評分，共計2

組，各組錄取前三名及佳作（第一名1人、第二名2人、第三名3人；

各年級參賽件數不足20件，僅錄取前三名各1人；參賽件數不足10件，

僅錄取前二名各1人；參賽件數不足5件，僅錄取第一名1人），佳作錄

取人數於評選當日由評審委員視作品水準錄取，惟各項各組總得獎件數

以不超過該項該組送件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1. 初審標準：A.符合主題：50% B.內容充實：30% C.文章流利：20%
2. 入選學生及指導教師可得獎狀1紙，並在花蓮縣教育處處務公告。
3. 附註：國小、國中組入選作品由承辦學校(北濱國小)將參賽作品寄送至承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有關送件說明請詳見「三、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須繳交文件及投寄規定」）。
4. 複選

(1) 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聘請專家學者組成海洋詩評

 審委員會，分複選與決審兩階段進行審查，複選通過者始進入決審。每

 組於決審時選出特優3名、優等5名、佳作10名。

(2) 各獎項內容如下：

甲、特優：新臺幣6,000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乙、優等：新臺幣4,000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丙、佳作：新臺幣2,000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1. 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或在各組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
2. 針對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將予以敘獎並頒發感謝狀。
3. 得獎作品名單預計於109年3月底前公布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之「最新消息」，頒獎典禮於109年6月擇期辦理。
4. **著作使用權事宜**
5. 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非營利目的下，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6. 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
7. **注意事項**
8. 作品須以中文創作，且不接受翻譯作品，每人限參選一組1件。
9. 違反下列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承辦單位亦不另行通知：

(1)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含國立及公私立高中職）不接受個人自行報名。

(2)國小組及國中組須經縣（市）初選後，由縣（市）北濱國小統一辦理送件；高中職組（含國立及公私立高中職）由該校業務承辦人負責送件事宜。

(3)作品行數不合規定。

(4)創作內容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

(5)作品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將不列入評選，承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1. 得獎作品如發現有抄襲、已公開發表（包含發表於報刊、網路、部落格及社群網站等任何媒體）或發生著作權授權書簽署內容不實之情事，抄襲或者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等違反著作權者，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該作品之獎項及獎金；如有致主（承）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受有損害者，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因填寫資料錯誤而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2.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主（承）辦單位於該作品之著作權存續期間，擁有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含重製或出版）利用之權利。著作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撤銷此項授權，且主（承）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3. 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簡章中，參賽者於參賽之同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徵選比賽之行為，主（承）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
4.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或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5. 主（承）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與補充之，並公布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

**附件1**

**十二年國教課綱-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摘錄「海洋文化」內容**

**◆整體說明**

海洋文化：欣賞並創作海洋文學與藝術，進而欣賞海洋相關之習俗。評析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文學與歷史的演變及差異，善用各種寫作技巧或文體，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體認各種海洋藝術的價值、風格及其文化脈絡，善用各種媒材，創作以海洋為內容之藝術作品。進而評析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的演變、差異。國小學習階段以閱讀海洋相關的故事及民俗，創作海洋相關之藝術為主；國中學習階段以進一步了解海洋文化、藝術及民俗信仰為主；高中學習階段以創作海洋各種文體的文學作品、藝術及比較各國海洋民俗的異同為主。

**◆各教育階段說明**

|  |  |
| --- | --- |
| 議題學習主題 | 議題實質內涵 |
| 國民小學 | 國民中學 | 高級中等學校 |
| 海洋文化 | 海 E7 閱讀、分享及創作與海洋有關的故。海 E8了解海洋民俗活動、宗教信仰與生活的關係。海 E9透過肢體、聲音、圖像及道具等，進行以海洋為主題之藝術表現。 | 海 J8 閱讀、分享及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海J9 了解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文化的異同。海J10運用各種媒材與形式，從事以海洋為主題的藝術表現。海J11了解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之意義及其與社會發展之關係。 | 海U8善用各種文體或寫作技巧，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海U9體認各種海洋藝術的價值、風格及其文化脈絡。海U10比較我國與其他國家民俗信仰與祭典的演變及異同。 |

※摘自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議題融入說明手冊（107年12月版）

**附件2** 報名表（每件作品一份）【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適用】

**「2019海洋教育週」第二屆海洋詩創作徵選報名表**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作品資料 | 作品題目 |  |
| 參賽組別 |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 行數 | 行數：\_\_\_\_\_\_\_\_\_行 |
| 參賽者資料（學生） | 就讀學校 | \_\_\_\_\_\_\_\_\_\_\_縣（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學校全稱）\_\_\_\_\_\_\_\_\_\_\_年級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連絡電話 | 住家：（ ）手機：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連絡電話 | 公司：（ ）手機： | 關係 |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指導教師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聯絡電話 | 學校：（ ） 分機手機： | 授課領域（科系） | 🗆導師🗆科任教師授課科別：\_\_\_\_\_\_\_\_\_\_\_\_\_\_\_\_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國小組、國中組-縣（市）初選** | **高中職組-各校送件** | **業務辦理單位** |
|  花蓮縣教育處 | \_\_\_\_\_\_\_\_\_\_\_\_\_\_縣（市）\_\_\_\_\_\_\_\_\_\_\_\_\_\_\_\_學校 | 業務承辦人 | （簽章處） |

**附件3**  報名表（每件作品一份）【大專組適用】

**「2019海洋教育週」第二屆海洋詩創作徵選報名表**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作品資料 | 作品題目 |  |
| 參賽組別 | 大專組 | 行數 | 行數：\_\_\_\_\_\_\_\_\_行 |
| 參賽者資料 | 就讀學校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學校全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系所) \_\_\_\_\_\_\_\_\_ (年級)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連絡電話 | 住家：（ ）手機：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未滿20歲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資料**（參賽者為民國88年10月31日後出生者需填寫）**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連絡電話 | 公司：（ ）手機： | 關係 |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附件4**  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每件作品一份）

**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參賽者姓名** |  |
| **創作內容** | （題目，14號字）（撰寫內容，標楷體12號字，靠左排列）（以橫式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書寫）（國小組行數20行以內）（國中組行數25行以內）（高中職組行數30行以內）（大專組行數40行以內） |
| **作品介紹（海洋詩創作理念說明）** | （分段說明，標楷體12號字，國小組、國中組300至500字；高中職組、大專組800至1,000字） |
| **創作者海洋體驗活動照片1張** |  |
| **創作者個人生活照(或2吋個人照) 1張** |  |

**附件5**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每件作品一份）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人）及本人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2019海洋教育週」第二屆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出版、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7.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此致

教育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  |
| --- | --- |
| 參賽作品名稱 |  |
| 參賽人（創作人）簽名（甲方） |  |
| 參賽人（創作人）身分證字號 |  |
| 法定代理人簽名(已成年者免填) | （參賽者未滿20歲者，即民國88年10月31日後出生者需填寫） |
|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已成年者免填) | （參賽者未滿20歲者，即民國88年10月31日後出生者需填寫）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電郵 |  |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附件6**  **國小組及國中組***寄件封面*

To： 97048 花蓮市北濱街113號（教導處）

(03)8324093#13

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

 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彭莘茹主任

**參加「第二屆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請勾選確認文件資料是否齊全）：**

**※參賽組別 □國小組**(共\_\_\_份(人)參賽) **□國中組**(共\_\_\_份(人)參賽)

□附件2：報名表（**□電子檔已先寄至phoe258@gmail.com****）**

□附件4：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電子檔已先寄至phoe258@gmail.com ）

□附件5：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1份（□親筆簽章正本）

**附件6**  *寄件封面*

o： 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綜合三館3樓）

(02)2462-2192#124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張家菀 小姐

**參加「第二屆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請勾選確認文件資料是否齊全）：**

**※參賽組別 □國小組**(共\_\_\_份(人)參賽) **□國中組**(共\_\_\_份(人)參賽) **□高中職組**(共\_\_\_份(人)參賽)

□附件2：報名表（□電子檔已先上傳至中心網站）

□附件4：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電子檔已先上傳至中心網站）

□附件5：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1份（□親筆簽章正本）

**※參賽組別 □大專組**

□附件3：報名表（□電子檔已先上傳至中心網站）

□附件4：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電子檔已先上傳至中心網站）

□附件5：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1份（□親筆簽章正本）